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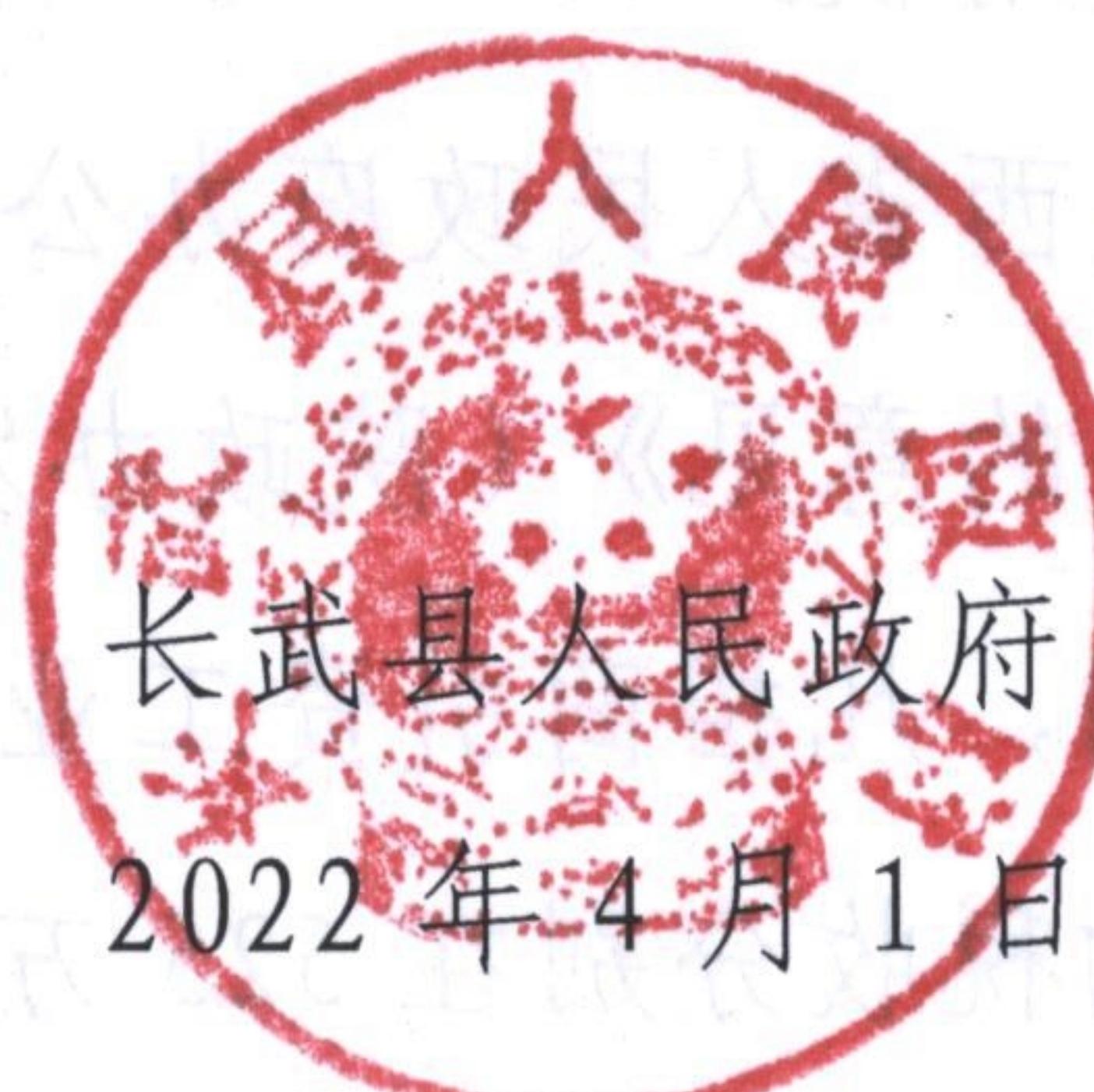
长武县人民政府文件

长政发〔2022〕2号

长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长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的 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昭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派出机构、直属机构：

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长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长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、提升我县投资发展环境，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根据中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对投资新建且符合产业发展目录的高端精细化工、装备制造、苹果全产业链等产业，均享受中、省、市和本规定的优惠政策；其他项目参照执行。

第三条 对来长投资的客商，实行“保姆式”“一条龙”服务，严格执行“首问负责、服务承诺、挂牌保护、责任追究”等制度，确保高效率、高节奏完成招商项目前期申办手续。

第四条 土地政策

凡来我县投资企业所需土地由县政府统一办理用地手续，新增建设用地报省政府审批，存量建设用地由县政府审批，根据用途可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出让等方式供地。工业项目根据《长武县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供应，可采取缩短出让年期、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。

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陕政办发〔2021〕21号）文件规定，“十四五”初期，凡招商引资工业项目，亩均固定资产投资、亩均收入、亩均税收分别在525万元、658.2万元、29.8万元以上的，以后逐年均按提高5%标准执行。

1.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以上的工业项目用地，除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进行招拍外，项目建成后县财政给予每亩地 5 万元的一次性基础设施奖励。

2.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至 3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的工业项目用地，除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进行招拍外，项目建成后县财政给予每亩地 4 万元的一次性基础设施奖励。

3. 对于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不含 1 亿元）的工业项目用地，除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工业用地出让价格进行招拍外，项目建成后县财政给予每亩地 3 万元的一次性基础设施奖励。

第五条 为投资亿元以上的企业提供“六通一平”条件（供水、排水、供电<专线除外>、供热、燃气、道路、场地平整）。以上所需的管道、线路免费铺设或架设至围墙外，按企业生产用电需求，无偿提供双回路供电线路至厂区外围。

第六条 对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，县政府以“一企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，给予优惠政策待遇。

第七条 收费政策

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，一律按中、省、市标准执行，规费有上下限标准的，均按下限收取。属于我县收费的，全部予以免收。

- (1) 免收市政设施挖掘占用费；
- (2) 免收城市排水入网费；

- (3) 免收建筑工程卫生费;
- (4) 免收环卫垃圾押金;
- (5) 新办生产性投资企业及原有生产性企业增资项目，自投产之日起，3年内除水费、电费、环保税、污水处理费外，按中、省、市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最低标准收取。3年后，按照《咸阳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》和物价部门核准的最低标准收费。

第八条 税收政策

凡是符合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》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的，且当年度主营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%以上的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相关规定，减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第九条 奖励政策

1. 新引进项目建成后的前五年，实际缴纳所得税、增值税分别按县财政留成部分的 50%、30% 奖励给企业。
2. 对新引进项目，在建设周期内取得银行贷款的企业，按照实际贷款银行发生额给予 1 年期 30% 的贴息奖励，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十条 补贴政策

高端精细化工类项目（投资 5000 万元至 5 亿元，不含 5 亿元）、装备制造类项目（投资 3000 万元至 5 亿元，不含 5 亿元）、苹果全产业链深加工项目（投资 1000 万元至 5 亿元，不含 5 亿元）享受以下政策：

1. 租赁厂房补贴：企业租赁标准化厂房的，第1至3年租金由政府全额补贴，第4至5年租金由政府、企业双方各负担50%。

2. 自建厂房补贴：采用自建方式并按合同约定如期建设投产的，高端精细化工类项目厂房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、装备制造类项目厂房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、苹果全产业链项目厂房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，县政府在投产当年按照厂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奖励50元。

3. 运输成本补贴：企业投产后，对高端精细化工类项目、装备制造类项目投产后年上缴税收达1000万元及以上、苹果全产业链项目投产后年上缴税收达500万元及以上，连续3年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10%给予补贴，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一条 对新落地项目，由一个部门牵头，安排专人协助办理注册登记、土地报批、工程报建等手续，直至项目建成投产。

第十二条 为落户企业创造宽松的生产环境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企业摊派或变相摊派各种费用和物资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必须按照合同约定，按时完成投资及建设任务，否则，取消合同约定优惠扶持政策。若在土地交付后6个月内未启动建设，县自然资源部门有权收回土地。

第十四条 本政策中涉及的所有奖励资金，自企业正式纳规后一年内奖励到位（单笔奖励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，一年内

分两次付清)。

第十五条 若因中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本政策与中、省、市政策不一致时，按中、省、市优惠政策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长武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》(长政发〔2018〕13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政策由长武县招商局负责解释。

平替时面类襄良几期对半售气进古孔建县。土均米去平 0001 建

项目类工出略群微高接。气进业金。胡体本类解班。元 002 胡英封大一米式

全黑革。土均又武氏 0001 支妙进燃土半宣气对目取类数博奇等

对半飞懿卦。土均又武氏 002 支妙进燃土半宣气对目取类数博奇等

好缺不随易胡体半售，胡体子余 001 胡英总用费解王威德革革胡

树入支精安。夹幸口暗个一由。目取类数博奇等。杀一十幕。

为真目更至直。类半等襄进建工。卅进祖土。五登祖玉重衣胡

好缺不随易胡体半售，胡体子余 001 胡英总用费解王威德革革胡

